

证券代码：873191

证券简称：龙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上午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禹孟初
6. 会议列席人员(如有)：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拟增加租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二楼，公司住所由“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五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二楼、五楼”。

因公司住所发生变更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关于公司住所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：
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五楼。

修正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：

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工业区庄边第二工业区 B 栋厂房二楼、五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议题如下：

1.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